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逸安酒店三楼一会议厅(渝北区北部新区黄山大道1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285,053,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人,出席 5人,董事梁家成先生、刘绍云先生、邓勇先生、张乐先生、余杰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人,出席 5人;
3.董事会秘书杨利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正国先生、冯锦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吴刚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2	肖祥明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3	雷勇华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4	董尚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5	张乐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6	尹华强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7	吴刚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周孝华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1.02	张毅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1.03	宋蔚蔚女士	285,000,001	99.98	是
11.04	王浩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罗明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2.02	马静女士	285,000,001	99.98	是
12.03	封洪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94%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228,021	99.93	52,100	0.07	0	0.00
5	关于修订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76,228,021	99.93	52,100	0.07	0	0.00
8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6,228,021	99.93	52,100	0.07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1	吴刚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2	肖祥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3	雷勇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4	董尚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5	张乐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6	尹华强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7	吴刚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1.01	周孝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1.02	张毅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1.03	宋蔚蔚女士	76,226,321	99.92	-	-	-	-
11.04	王浩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12.01	罗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2.02	马静女士	76,226,321	99.92	-	-	-	-
12.03	封洪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 A 股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 5 号金山区轮滑体育馆
(五)A 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址:vote.sseinfo.com 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议案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本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德勤华永中审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境外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7	选举李飞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	应选独立董事 2 人
8.01	刘运宏	√	
8.02	杜祥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3 月 19 日和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有关内容已分别刊载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和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网络投票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进行一次。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内股东名册中的 A 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外股东名册中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代理人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5-1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一、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 A 股股东均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15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4.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5.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6.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7.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8.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9.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0.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4.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5.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6.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7.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8.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9.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0.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2.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4.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5.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6.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7.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8.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29.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近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 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山路 48 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